

四卫字〔2025〕6号

签发人：何旭明

对四平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第83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刘维委员：

您在四平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发展壮大农村和社区医疗卫生队伍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聚焦人才引进，筑牢基层医疗人才根基

（一）实施“县聘乡用”“乡聘村用”。我市积极启动专项招聘计划，探索建立并完善“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机制，引导和激励卫生人才到基层服务，推动基层卫生事业发展。2020年起，合计招聘“县聘乡用”34人，“乡聘村用”17人，共计51人。

（二）开展订单定向培养。近年来，我市在全省统一部署下，通过深入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全市共签约152人，已经上岗64人，有效缓解人才“招不来、留不住”难题。

（三）争取事业单位招聘名额。各地积极与属地政府沟通协调，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争取招聘岗位，2024-2025年，

全市共通过事业单位招聘，为基层医疗机构补充专业技术人才 60 余人。启动大学生村医专项招聘，为各县（市）区招聘了 7 名医学专业的大学生村医。

二、提升待遇保障，稳定基层医疗人才队伍

（一）资金投入保障。近几年，国家、省、市政府都加大对乡村医生资金的投入，为乡村医生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药等补助资金保障。一是明确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分工和资金分配比例，将 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考核后按完成的数量、质量拨付相应的服务经费给村卫生室；二是落实基本药物政府补偿，按照不低于每人 10 元的标准核定财政补助额度；三是落实村卫生室运转经费，在国家补偿的基础上将运行经费提高到每年 1 万元。通过以上补助方式，切实保障基层人员收入。

（二）推行“员额制管理”。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乡村医生“员额制”管理和由财政为乡村医生缴纳养老保险发放补贴，各地结合实际每年对“员额制”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按照当年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高档标准的 60%给予补贴或将乡村医生按照卫生院聘用人员自行缴费等。

（三）解决养老问题。发放村医养老补助是省政府制定的全省统一政策，我市始终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落实，自 2016

年9月开始，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乡村医生，在退出村医岗位后按每月300元标准发放养老补助，近年来累计为400余名乡村医生发放了养老补助，切实解决村医后顾之忧，稳定基层医疗“网底”队伍。

三、强化培训教育，提升基层医疗人员能力

（一）持续开展全科医生培训。通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基层培养合格的全科医生，2024年，全市共有已注册全科医生786人，按照省新口径进行计算，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4.79名，已完成目标任务。

（二）注重分层分类施教。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理论、实践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基层卫生人员能力提升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专业培训，以市、县级医院做为培训基地，已累计培训2000余人次，不断夯实基层卫生人才专业技术能力。

（三）鼓励参加执业考试。按照国家和省工作要求，积极鼓励村医参加全国乡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取得资格证后可直接注册到村卫生室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共有600余人取得全国乡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四）强化村医学历培养。2021年，我市按要求统一启动“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计划，共有326人在长春医高专和白城医高专学习，共322人获得毕业资格拿到毕业证书，

各县（市）区要及时安置毕业村医到指定村卫生室执业，全面提升乡村医生队伍专业水平。

（五）实施大学生村医专项计划。按省文件精神，公开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并纳入事业编制，共招聘 7 人，已完成落编。目前，我市 724 个村卫生室均至少有一名大学生村医，完成全覆盖任务。

四、优化设备配置，夯实基层医疗服务基础

（一）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争取申报省级财政资金，统筹用于支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常用医疗设施设备配备、信息化建设以及卫生人才培养培养，为改善基层医疗机构就医环境，提升诊疗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2018 年底，国家启动“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旨在通过“强基层”加快建设分级诊疗制度。活动开展以来，市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及时制定活动方案，指导各县（市）区稳步推开，组织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照《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补短板、提能力，截止 2024 年，全市 88 家机构基础设备配备齐全，均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26 家机构达到推荐标准，创建社区医院 9 家。

（三）发挥医联体建设作用。通过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城市医疗集团建设，组建“1+N”的医疗联合体，由牵头医院

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派驻专业人员、支持设施设备、提供进修培训机会等，使基层机构人员做到懂药品、会设备，带动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医疗发展。推动建立中心药房，统一用药目录，推进医共体和医疗集团内部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十分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更多关注和支持。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王雨馨 3266279）

四平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单

提案号	83	案由	关于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发展壮大农村和社区医疗卫生队伍的建议		
市委、市政府 办公室转办意见	请鲁朗同志阅。呈请晏昱同志阅示，拟转市卫健委办理。 2025 年 3 月 14 日				
市委、市政府 领导签办意见	3.18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主要 领导办理意见	2025 年 8 月 8 日				
承办单位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及责任人	基妇科 姚碧月		
市委、市政府领导 审阅办理结果意见	年 月 日				
答复时间	8.7	答复形式	面见答复 ☐ 会议答复 ☐ 其他 ☐		
提案办理结果 满意度评价	满意 ≥90 (分)	基本满意 89—60 (分)	不满意 ≤60 (分)		
	✓				
	提案者意见: 签字: 年 8 月 7 日				
	专委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办理落实 情况	类别	A 类 ()	B 类 ()	C 类 ()	
		A			
市委、市政府 办公室评价	档次	好	中	差	

注：此表单按办理程序履行填写后，根据承办单位归属分别送交市委办督查室或市政府议案督查科留存。

